

甘医发〔2019〕190号

甘肃医学院关于印发《甘肃医学院 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所、附属医院:

《甘肃医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已由2019年8月21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医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甘肃医学院
2019年8月27日

附件

甘肃医学院普通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甘肃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办法》和《甘肃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院（系）学位评审小组二级管理。学士学位授予的权力机构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五条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普通本科（含专升本）应届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修养。

(二)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四)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

(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为 290 分(710 分制)及以上。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不符合第五条规定中的任何一款者。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相关部门查处者。

(三)违反校纪校规或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至申请学士学位时仍未解除者。

(四)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五)因其他原因，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七条 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至申请学士学位时仍未解除者，但按照《甘肃医学院学生处分解除实施细则》(甘医发[2019]106号)规定的正常解除处分的时限不足 1 个月，且本人表现良好，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355 分及以上，可由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院(系)学位评审小组研

究后提出书面申请，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因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 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未达到 290 分而不具备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者，若毕业时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并已被录取，可由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院（系）学位评审小组审核后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可授予学士学位。应征入伍的学生在退伍复学后，毕业时达到第五条第一、二、三款条件，即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已获得学士学位者，在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违法、行为不端而造成严重后果，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并通过会议决议，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十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申请

各专业普通本科毕业生在毕业考试或（和）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开始填写《甘肃医学院普通本科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 1），书面向院（系）学位评审小组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二）初审

各院（系）学位评审小组根据本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要求对本院（系）毕业生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逐个审核学生历年学习成绩及其表现，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学生名单，并对不符合授

予学士学位条件者进行情况统计并提交报告。各院（系）学位评审小组须将初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果学生对初审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院（系）学位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院（系）学位评审小组在收到申诉后，认真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的结果及时向学生反馈，将存在的疏漏和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于公示期结束后 3 日内受理并完成以上工作。公示期结束 5 日内，各院（系）学位评审小组将本院（系）初审结果及《甘肃医学院普通本科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____学院（系）20__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报告》（附件 2）（含附表 1：《____学院（系）20__届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学生名单》；附表 2：《____学院（系）20__届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学生名单》）及____学院（系）20__届本科毕业生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学生情况报告（附件 3）等相关材料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复审。

（三）复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审核各院（系）学位评审小组报送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不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有关材料，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四）评定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全体委员会议评定和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通过全校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五）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印制并向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甘肃医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含专升本)毕业生。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但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甘肃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8年入校的普通本科学生、2020年入校的普通专升本学生开始施行。凡与本办法有悖者,以此办法为准。

附件 1

甘肃医学院普通本科教育 学士学位申请表

院 系： _____

专 业： _____

姓 名： _____

甘肃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

说 明

1. 本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用计算机打印。
2. 本表一律为 A4 大小，不得放大或缩小，并留出装订线。
3. 所填内容要完整、真实、准确、规范，字迹清晰。含糊不清、不符合要求、字迹潦草者，不予受理。
4. 学生类别：填写普通本科生或“专升本”本科生中的一种。
5. 外语水平：填写精通、熟练、良好、一般中的一种。
6. 本表中“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实习任务完成情况”、“毕业考核项目完成情况”及“在校期间奖惩记录”，请有关学院工作人员认真审查。
7. 本表填写一式一份，由申请人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后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 寸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年月		学 制		申请学位 授予类别		
学生类别		身份证号				
所在系别		所学专业			学 号	
外语水平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家庭地址	省 市 县（区）					
个人鉴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实习任务完成情况			
----------	--	--	--

实习时间	年 月 ~ 年 月	实习地点	
------	-----------	------	--

实习任务 完成情况	
--------------	--

教务处实 习管理科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毕业考核项目完成情况	
------------	--

毕业考试或毕业论文是否合格	
毕业前技能操作考核是否合格	
在校期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在校期间选修课完成情况	
在校期间素质拓展项目完成情况	

在校期间奖惩记录			
1			
2			
3			
4			
5			
6			
7			
院(系)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院(系) 学位 评审 小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p>学院 学位 评定 办公室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学院 学位 评定 委员会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_____学院（系）20__届_____专业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查报告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经学生申请，××××年×月××日，××××院（系）××××专业召开了学士学位评审小组会议，×名学位评审小组成员严格按照《甘肃医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甘医发[2019]190 号》要求，从思想政治、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毕业论文、生产实习、素质拓展等方面对我院××××届××××本科专业××名学生进行了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核，经审核，×××等×××名同学（占学生总数的×××%）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经评审小组成员举手表决和无记名投票，建议对×××等×××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特此报告，请审议。

附件 1：XXXX 学院（系）20XX 届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名单

附件 2：XXXX 学院（系）20XX 届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名单

组长：（签字）

××××院（系）学位评审小组（代章）

××××年×月×××日

附表 2

_____学院（系）20__届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学生名单

院（系）名称：_____（公章）： 评审小组组长签字_____ 填表人签字：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不授予的原因
1						
2						
3						

注：该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一份院（系）留存。

附件 3

_____学院（系）20__届_____专业 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学生情况报告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年×月××日，××××院（系）××××专业召开了学士学位评审小组会议，×名学位评审小组成员严格按照《甘肃医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甘医发[2019]190号》要求，从思想政治、学业成绩、平均绩点、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毕业论文、生产实习、素质拓展等方面对我院××××届××××本科专业××名学生进行了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核，经审核，×××等×××名同学（占学生总数的×××%）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特此报告，请审议。

组长：（签字）

××××院（系）学位评审小组（代章）

××××年×月×××日

